

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铁峰

编制单位：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铁峰

项目负责人：洪帅

建设单位

电话：1521241452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新站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新站工业物流  
园内 A 组团 E 区宿舍楼 15  
栋

编制单位

电话：1521241452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新站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新站工业物流  
园内 A 组团 E 区宿舍楼 15  
栋

#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三	工程建设概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验收范围.....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项目建设工艺流程.....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入住期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21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21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2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23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检测仪器.....	27
	8.3 监测资质.....	27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9

9.2 噪声监测结果.....	29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1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1
10.2 环保设施投资.....	31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1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11.1 验收结论.....	22
11.2 意见与建议.....	23
附件 1：关于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4
附件 2：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梦溪路以东、岱河路以南地块（东经 117°23'16"，北纬 31°54'8"），为新建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3 月 25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环建审（新）字【2017】37 号）。

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自行组织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本次验收针对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19 年 1 月初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和 1 月 13 日组织人员对项目区声环境质量及配套公建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8)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 (2) 关于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建审（新）字【2017】37 号，2017 年 3 月 25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190115-02 号），安徽环科检测中

心有限公司，2019年1月15日；

(2) 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三 工程建设概况

#### 3.1 地理位置

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梦溪路与岱河路交口东南角（东经  $117^{\circ}23'16''$ ，北纬  $31^{\circ}54'8''$ ）（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项目区东侧紧邻云锦路，隔路对面为绿地 210 地块（在建）；南侧紧邻涣水路，隔路对面为招商 214 地块（在建）；西侧紧邻梦溪路，隔路对面为学林公园；北侧紧邻岱河路，隔路为规划职业学院用地（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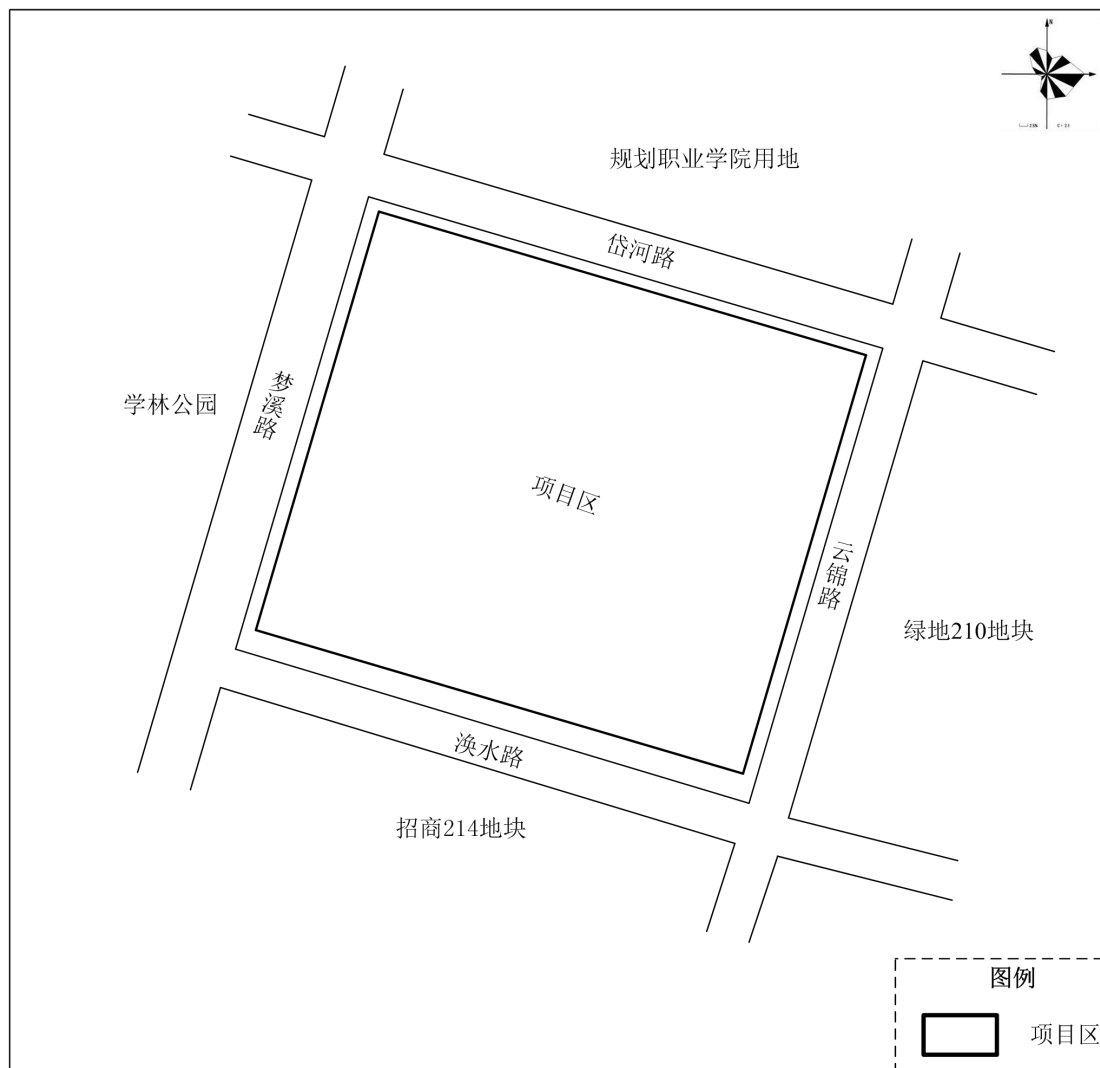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项目区整体呈正方形，东侧紧邻云锦路，南侧紧邻涣水路，西侧紧邻梦溪路，北侧紧邻岱河路，每条路分别设置一个小区出入口，共设置四个出入口。项目区南侧由西向东沿街设置 2 栋配套商业楼（S1#、S2#），项目区内部由北向南依次布设 5 排住宅楼，第一排由西向东沿岱河路依次布设 G1#、G2#、G3#、G5# 住宅楼；第二排由西向东依次布设 G8#、G7#、Y1#、G6# 住宅楼；第三排由西向东依次布设 G9#、Y2#、Y3#、Y5# 住宅楼；第四排由西向东依次布设 Y9#、Y8#、Y7#、Y6# 住宅楼；第五排由西向东依次布设 Y10#、Y11# 住宅楼，配套幼儿园位于项目区内东南角处。整体布局南低北高，东低西高，配套商业与高层的前后层次，形成丰富天际线，美化城市形象。

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 62210.77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11977.48m<sup>2</sup>（计容面积），主要建设 8 栋高层住宅、10 栋多层洋房、2 栋沿街商业配套用房，并配套公辅设

施及绿化景观工程。

住宅区：共建 8 栋高层住宅，10 栋多层洋房，供居民入住；

幼儿园：位于项目区东南角，为地上 3 层建筑物；

配套商业区：位于沿涣水路布设的 2 栋楼（S1#、S2#）的 1~2 层；配套商业区主要引进小型零售店铺、理发店等作为小区配套服务。

公建区：位于沿涣水路布设的 2 栋楼（S1#、S2#）内，内设物业服务用房、社区用房、物业用房、设备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站、文体活动室，以及位于 G9# 住宅楼 1 层，设置养老服务用房及物业服务用房等。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和环保工程的整体验收，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详见图 3.1-3 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住宅楼	共 18 栋 (G1#、G2#、G3#、G5#、G6#、G7#、G8#、G9#、Y1#、Y2#、Y3#、Y5#、Y6#、Y7#、Y8#、Y9#、Y10#、Y11#)，其中： G1#、G5#、G6#、G7#、G8#：18F 高层住宅，底层架空； G2#、G3#：24F 高层住宅，底层架空； G9#：18F 高层住宅，底层架空层为养老服务用房； Y1#、Y2#、Y3#、Y5#、Y6#、Y7#、Y8#、Y9#、Y10#、Y11#：11F 多层洋房，无架空层	建筑面积 104993.36m <sup>2</sup> ，户数 1032 户，拟供 3302 人居住	G6#、G7#：17F 高层住宅，底层架空； G9#：17F 高层住宅，底层架空层为养老服务设施+物业服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105007.05m <sup>2</sup> ，总户数 1020 户，拟供 3264 人居住，其他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商业	共 2 栋 (S1#、S2#)，分别位于项目区西南角及项目区东南角，其中： S1#：2F 建筑，1F 为商业及社区卫生服务站，2F 为文体活动室； S2#：2F 建筑，1F 为商业，2F 为物业服务用房及社区用房	建筑面积为 1000m <sup>2</sup>	S2#：2F 建筑，1F 为商业+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 708.35m <sup>2</sup> ，其他与环评一致
	物业服务用房	位于 S2#内 2F 及 S2#西侧 1F 建筑内	建筑面积为 322.44m <sup>2</sup>	位于 S2#内 2F、S2#西侧 1F 建筑内及 G9#底层架空层局部，总建筑面积为 504.47m <sup>2</sup>
	养老服务设施	位于 G9#1F	建筑面积为 206.4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社居用房	位于 S2#内 2F	建筑面积为 309.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社区卫生服务站	位于S1#1F局部，主要用于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其另行环评	建筑面积为 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12 班幼儿园	位于项目区东南角	建筑面积为 342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文体活动室	位于S1#内2F	建筑面积 660.4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机动车停车场	地下停车位：位于项目区地下 1 层 地面停车位：分散位于项目区地上空地处	地下停车位 1402 个 地上停车位 215 个	地下停车位 1403 个 地上停车位 214 个

	非机动车停车场	地下停车位：位于项目区地下1层	地下停车位 1040 个	地下停车位 1174 个
		地面停车位：分散位于项目区地上空地处	地上停车位 142 个	地上停车位 0 个
公用工程	供水	以市政管网为供水水源，供水压力不小于0.25Mpa。拟从周围市政管网引入两根DN300 给水管，在红线内形成环状。供小区内生活给水与消防用水；生活水泵房一座，位于Y10#南侧地下室内，消防泵房一座，位于G9#西侧地下室内，正上方均无居民楼	年用水量为 265854 吨	供水方式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和幼儿园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幼儿园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达到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列出部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接管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陶冲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汇入二十埠河；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流外排水系统，室外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年排放废水量 215400 吨	雨污水排放方式与去向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引入 10KV 高压进线，项目区拟建 1 座地上公共开闭所，2 座地上局管配电房及 1 座地下自管配电房。其中，1#局管配电房位于项目区 G1#与 G8#中间位置一栋 2F 建筑、2#局管配电房位于 G6#北侧一栋 2F 建筑、公共开闭所位于 S1#楼东北角部分、地下自管配电房位于 G7#西侧地下室内，正上方无居民楼，总建筑面积为 867.10m <sup>2</sup>		供电方式与环评一致
	供气	采用市政管道天然气供气，本项目设置 1 座燃气调压站，位于项目区 Y6#住宅楼东南侧，距最近的 Y6#住宅楼约 8.06m		供气方式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住宅楼及商业楼采用分体式空调，由住户及商户自理		供热、制冷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消防	室外消火栓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网上引入两根DN300 给水管，在红线布置成环状；室内消火栓系统由地下室的消防水池（288m <sup>3</sup> ）、消火栓加压泵、屋顶		供水供水方式与环评一致

		水箱（18m <sup>3</sup> ）及增压稳压装置组成；消防泵房位于G9#西侧地下一层，正上方无居民楼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和幼儿园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幼儿园餐饮废水由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治理方式及排放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设风机房及排风口、风管等通风设备，地下车库排风经竖井排至室外，排风口位于绿化带内，或朝向居民楼等敏感建筑时距地面2.5m以上	地下停车场排风口设置在绿化带内或住宅楼架空层内
		油烟	商业餐饮需根据要求，安装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器，经预留烟道引至屋面排放，排放口设置时需避开居民楼等敏感建筑	与环评一致，商业区已预留烟道
		垃圾收集恶臭	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设置于地下室，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开闭所、配电房：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变压器采用主动隔振；配电房实墙构筑，其内部铺设吸声材料，使用隔声门窗，安装通风消声窗；合理布局，严禁配电房的门窗直对着用户		与环评一致
		生活水泵、消防水泵：住宅楼设置架空层，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燃气调压器：选用低噪声产品，设备安装减振器		与环评一致
		风机：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消声器；通风管道与固定支架连接处设软接头		与环评一致
		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住宅楼每单元门口设一处垃圾收集桶；配套商业楼每层设置垃圾收集桶；项目区内卫生一日两次清扫，垃圾暂存于带盖垃圾桶内，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设置于地下室内，日产日清		与环评一致
绿化	项目区绿化面积 24884.31m <sup>2</sup> ，绿化率达到 40%		与环评一致	

### 3.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整体验收。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可建设用地面积		62210.77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67899.06	m <sup>2</sup>			
地上总建筑面积		113925.56	m <sup>2</sup>			
其中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11977.48	m <sup>2</sup>		
	其中	住宅	105007.05	m <sup>2</sup>		
		商业	708.35	m <sup>2</sup>		
		幼儿园	3420.68	m <sup>2</sup>	占地面积 4194.8m <sup>2</sup>	
		配套设施	2814.55	m <sup>2</sup>		
		其中	社居用房	307.29	m <sup>2</sup>	30m <sup>2</sup> /百户，不低于 300m <sup>2</sup>
			社区卫生服务站	201.97	m <sup>2</sup>	
			养老服务设施	204.84	m <sup>2</sup>	20-30m <sup>2</sup> /百户
			物业服务用房	504.47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3‰
	文体活动室	653.56	m <sup>2</sup>	200m <sup>2</sup> /千人，不小于 200m <sup>2</sup>		
	开闭所/局管配	892.39	m <sup>2</sup>			
	消防控制室	50.00	m <sup>2</sup>			
	地上不计容面积（架空层面积）		1948.08	m <sup>2</sup>	不小于住宅基底面积 20%	
地下建筑面积		53973.51	m <sup>2</sup>			
其中	洋房地下室	10012.04	m <sup>2</sup>			
	非机动车库	1900.66	m <sup>2</sup>			
	机动车库	42060.81	m <sup>2</sup>			
容积率		1.8				
绿地率		40.09%	%			
建筑密度		17.16%	%			
住宅户数		1020	户			
住宅人数		3264	人			
建筑限高		80	m			
机动车位		1617	辆			
其中	地上停车位	214	辆			
	地下停车位	1403	辆			
非机动车位		1174	辆			
其中	地上停车位	0	辆			
	地下停车位	1174	辆			

表 3.3-2 建设项目公用设施数量及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最近住宅楼楼号	距离 (m)	实际建设情况
1	配电房/开闭所	4 座	1#局管配电房：位于项目区 G1#与 G8#中间位置一栋 2F 建筑	G8#	14.00	与环评一致
			2#局管配电房：位于 G6#北侧一栋 2F 建筑	G6#	13.00	
			公共开闭所：位于 S1#内东北角	Y10#	18.48	
			地下自管配电房：位于 G7#西侧地下室内，不在住宅楼正下方，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	/	位于地下	
2	生活水泵房	1 座	位于 Y10#南侧地下室，不在住宅楼正下方，且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	/	位于地下	
3	消防水泵房	1 座	位于 G9#西侧地下室，不在住宅楼正下方，且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	/	位于地下	
4	消防水池	1 个	位于 G9#西侧地下室	/	位于地下	
5	燃气调压站	1 座	位于项目区 Y6#住宅楼东南侧	Y6#	8.06	
6	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	1 个	位于地下室近地下车库入口处	/	位于地下	

\*注：本项目上述公建设施建设数量、规模及位置与环评一致，地下公建设施均不位于住宅楼正下方。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居民入住后，项目用水主要为居民生活用水、配套商业用水、幼儿园用水、配套公建用水和绿化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措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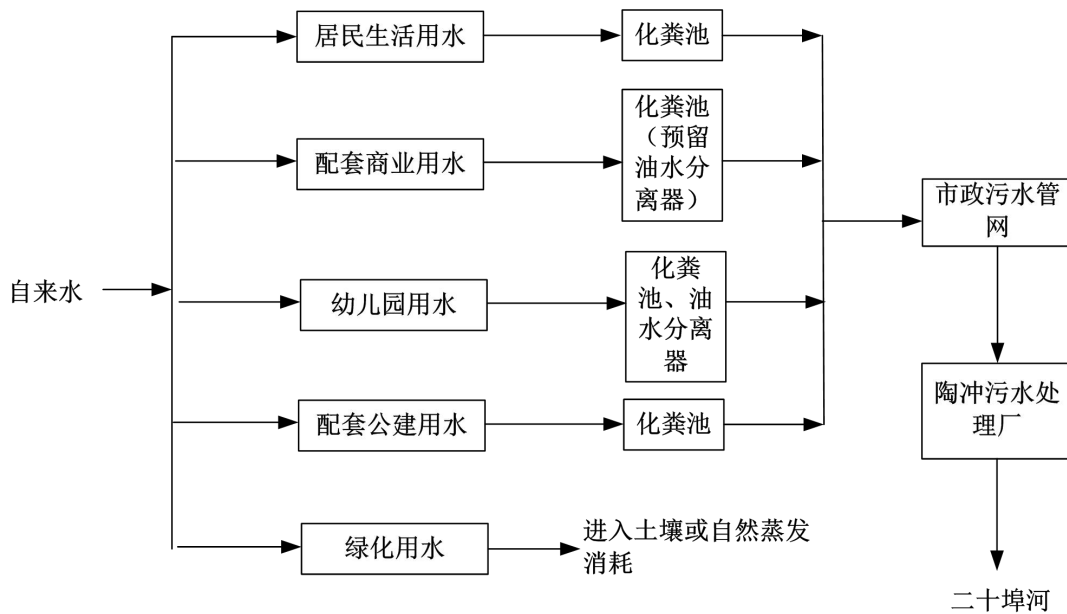


图 3.4-1 废水处理措施图

本项目入驻商业部分经营餐饮业产生的含油污水单独收集，进入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预处理，本次建设过程中预留污水预处理设施位置。产生的生活污水、配套商业、公建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幼儿园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达到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 3.5 项目建设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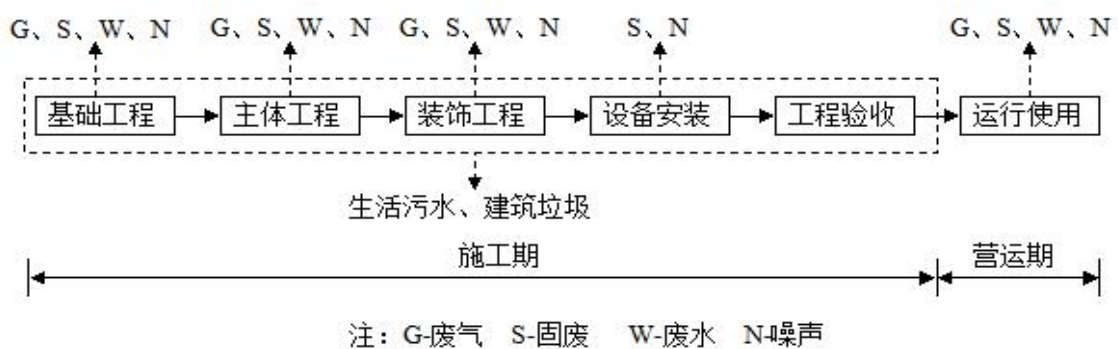


图 3.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说明：

#### 1、基础工程

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静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扬尘、排放的汽车尾气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于作业时间较短，

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实际建设过程中，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 3、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铝合金等按图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外墙面砖，然后对外漏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为防止减少施工的污染，建筑方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醇释放量，测定结果需达到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 4、设备安装

包括电梯、道路、化粪池、污水及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对比：项目无变动情况，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4.1 入住期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入驻商业部分经营餐饮业产生的含油污水单独收集，进入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预处理，本次建设过程中预留污水预处理设施位置。产生的生活污水、配套商业、公建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幼儿园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达到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化粪池位于 G1#住宅楼东北侧、G5#住宅楼东侧、G6#住宅楼东南侧、S1#商业楼西侧、Y10#住宅楼南侧，幼儿园油水分离器位于幼儿园西南侧。

表 4.1-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配套商业、公建污水	居民生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连续排放	化粪池	由市政污水管网进陶冲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餐饮废水	幼儿园食堂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连续排放	油水分离器	

#### 4.1.2 废气

本项目入住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油烟、汽车尾气和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

居民入住后居民生活油烟通过安装脱排油烟机，引入建筑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居民生活油烟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另：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配套商业用房在引进餐饮类项目时建设单位应督促业主另行向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申请环评审批及自行组织环保验收）。

幼儿园开始运营后食堂餐饮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能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标准要求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设置的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场敞开

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停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下停车场汽车泊位较多，内设排气系统，每小时6次换气，进风 $\geq 5$ 次/小时，地下车库排风引至室外竖井排放。待居民入住后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通风及排气系统处理后自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恶臭采用密闭的垃圾收集箱并将本项目垃圾临时集中堆放处设置于地下室内，通过地库通风换气，降低对附近住宅楼居民的影响；垃圾临时收集箱及垃圾临时集中堆放处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夏季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多次清运，防止垃圾腐败产生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供水加压泵、消防水泵、地下车库风机、变压器、燃气调压器等机械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车流的交通噪声和居住等行为的噪声。住宅楼部分设置架空层，安装使用双层中空玻璃窗，供水加压泵、消防水泵、变压器等均设置在专门设备房内，并安装减振基座，地下停车场排风口设置在住宅楼架空层内或绿化内，风机用减振弹簧吊在半空。经上述措施治理后，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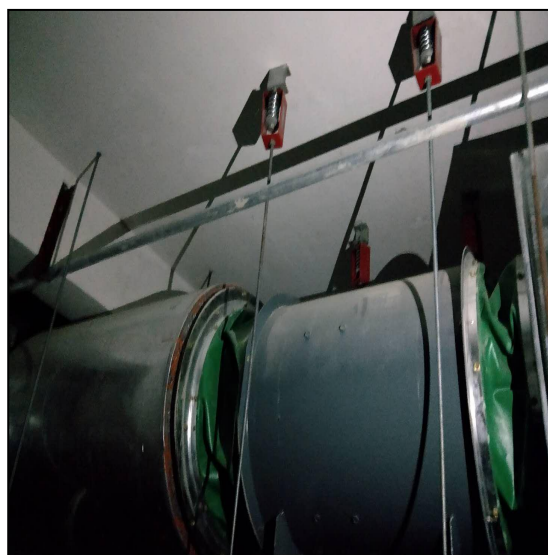


图 4.1-1 风机



图 4.1-2 排风口

表 4.1-2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产噪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声压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变压器	1台	60~75	1#局管配电房: 位于项目区G1#与G8#中间位置一栋2F建筑	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 选购低噪声设备; 变压器采用主动隔振; 配电房实墙构筑, 使用隔声门窗; 合理布局	20-25
	1台		2#局管配电房: 位于 G6#北侧一栋 2F 建筑		
	1台		公共开闭所: 位于 S1#内东北角		
	1台		地下自管配电房: 位于 G7#西侧地下室, 不在住宅楼正下方, 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		
生活水泵	2台 (1用1备)	75~85	生活水泵房: 位于Y10#南侧地下室, 不在住宅楼正下方, 且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	住宅楼设置架空层, 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 安装隔声门窗, 设置减振基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20-25
消防水泵	2台 (1用1备)	75~85	消防水泵房: 位于G9#西侧地下室, 不在住宅楼正下方, 且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		
燃气调压器	1台	70~75	位于项目区 Y6#住宅楼东南侧	选用低噪声产品, 设备安装减振器	15-20
风机	30台	70~75	位于地下室风机房内	住宅楼设置架空层, 置于专用设备房内, 选购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垫; 通风管道与固定支架连接处设软接头	15-20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入住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幼儿园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住宅楼前和主要道路两侧应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 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2-3次, 其他季节日产日清, 垃圾箱为移动式, 垃圾临时集中堆放处的垃圾定期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待移动式垃圾箱中的垃圾转运至垃圾临时集中堆放处, 各移动式垃圾箱再返回各栋楼前及主要道路两侧。项目将严格规范并落实垃圾清运制度(商业部分产生的商业垃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4.1-3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处理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居民生活、幼儿园	生活垃圾	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258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总投资 0.24%。

表 4.2-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废气	加强管理	24
		洒水、遮盖、围栏	
	施工废水	简易沉淀池、隔油池	6
	施工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噪声机械、设置隔声屏障等	25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或回填	30
营运期	废水	小区化粪池、幼儿园油水分离器、配套商业建筑预留油水分离器建设条件、社区卫生服务站预留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条件	82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机械排风机、排气口	计入工程投资
	餐饮油烟	建设住宅和配套商业建筑专用油烟管道	
		幼儿园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及排烟管道	8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5
	噪声	临梦溪路、岱河路住宅楼临路一侧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窗	120
各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器，安装消声设备，公用设备设置单独设备房等			
	绿化	景观塑造、绿色植物等	计入工程投资
总计	—	—	305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水污染源	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公建废水、幼儿园食堂及商铺餐饮废水		铺设雨污管网，设置化粪池、幼儿园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商业预留油水分离器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预留污水预处理设施位置	达到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已落实
大气污染源	汽车尾气		设置排风口，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到室外竖井排放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商铺餐饮油烟		商业餐饮用房的厨房预设烟道	满足 GB18483-2001《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要求	
	幼儿园食堂餐饮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		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设置于地下室内，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	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	公建设施噪声	开闭所、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地下车库排风机	住宅楼设置架空层，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优先选用低噪声产品	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沿交通干道一侧边界达到 4 类标准；临街首排建筑室内噪声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要求，即昼间 ≤45dB(A)、夜间 ≤37dB(A)	已落实
	外部交通噪声		临梦溪路、岱河路(G1#、G2#、G3#、G5#、G8#、G9#、Y9#)临路一侧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窗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居住、配套商业、公建、幼儿园的生活垃圾等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本次验收不包含商业垃圾）

## 五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合肥市城市规划要求；对所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所在地周围环境对本项目影响主要为外部交通噪声影响，经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后，可满足环保要求。因此，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经审核，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位于合肥新站高新区梦溪路以东，岱河路以南，项目总占地面积 62210.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979 平方米（计容面积），总投资 12583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8 栋高层住宅、10 栋多层洋房、2 栋沿街商业用房，配套建设幼儿园、物业服务用房等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由合肥新站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合新经[2017]59 号)。

二、该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规模、平面布局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三、为减缓区域环境影响和保护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装修期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2、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3、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以及垃圾收集点、恶臭等。建设单位应合理设置地下车库排风口位置和高度，避开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远离周围敏感点；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减少其在小区滞留时间。

4、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有效防护措施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居住生活的影响，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地下车库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确保项目噪声满足交通干道一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余区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5、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合环(2016)50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环境噪声影响及不利因素，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周边环境现状。

6、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日清日运，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的位置，避免对居民造成影响。

7、本项目只对商业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房建部分进行审批，入驻商业和医疗卫生服务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另行环评。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陶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20	140	160	35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320	140	160	35

###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入住期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垃圾收集点恶臭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sub>x</sub>		0.12
SO <sub>2</sub>		0.40
HC		4.0

垃圾恶臭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2 恶臭污染物场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厂界标准
氨	mg/m <sup>3</sup>	1.5
三甲胺	mg/m <sup>3</sup>	0.08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6
甲硫醇	mg/m <sup>3</sup>	0.007
甲硫醚	mg/m <sup>3</sup>	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6.2-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其中交通干线（梦溪路、岱河路）边线外 35m 面向交通干线一侧临街建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入住期临交通干道梦溪路（城市次干道）、岱河路（城市主干道）一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部分住宅边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住宅楼室内噪声执行（GB 50118-201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中卧室、起居室（厅）内的允许噪声排放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项目区西侧、北侧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项目区东侧、南侧	60	50	
项目区西侧、北侧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项目区东侧、南侧	60	50	
卧室、起居室（厅）	45	37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

###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一般固体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要求。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建审(新)字【2017】37号《关于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1.1 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点设置: 在 1#住宅楼西北角外 1m 和 10#住宅楼东南角外 1m, 分别布设测点。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Leq$  (dB), 昼、夜噪声。

监测频次: 共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昼夜各测 1 次, 每次监测 1min。

表 7.1-1 声环境质量监测

序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N1	1#住宅楼西北角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N2	10#住宅楼东南角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 7.1.2 厂界噪声

监测点设置: 在项目区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分别布设一个测点。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Leq$  (dB), 昼、夜噪声。

监测频次: 共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昼夜各测 1 次, 每次监测 1min。

表 7.1-2 声环境质量监测

序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N3	东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N4	南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N5	西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N6	北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 7.1.3 交通噪声

##### (1) 交通噪声

监测点设置: 2#住宅楼在 2 层设置测点。

监测频次: 共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昼夜各测一次, 具体见下表。

表 7.1-3 2#住宅楼交通噪声监测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2 层	N7	室内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2) 交通噪声

监测点设置：8#住宅楼在 1 层设置测点。

监测频次：共监测 2 天，每个点位昼夜各测一次，具体见下表。

表 7.1-4 8#住宅楼交通噪声监测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1 层	N8	室内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3) 交通噪声

监测点设置：17#住宅楼在 1 层设置测点。

监测频次：共监测 2 天，每个点位昼夜各测一次，具体见下表。

表 7.1-5 17#住宅楼交通噪声监测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1 层	N9	室内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4) 交通噪声

监测点设置：12#住宅楼在 1 层设置测点。

监测频次：共监测 2 天，每个点位昼夜各测一次，具体见下表。

表 7.1-6 5#住宅楼交通噪声监测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1 层	N10	室内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7.1.4 公建噪声

(1) 19#局管配噪声

监测点设置：19#局管配电房位于 1#住宅楼和 7#住宅楼之间，选择 19#局管配电房北侧外 1 米和 7#住宅楼北侧朝向 19#局管配位置住宅楼 1 层外 1 米设置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表 7.1-7 19#局管配电房噪声监测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19#局管配电房北侧外 1 米	N11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7#住宅楼北侧 1F	N12	室外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 (2) 20#局管配噪声

监测点设置：20#局管配电房位于 4#住宅楼和 5#住宅楼之间，选择 20#局管配电房北侧外 1 米和 5#住宅楼北侧朝向 20#局管配位置住宅楼 1 层外 1 米设置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表 7.1-8 20#局管配电房噪声监测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20#局管配电房北侧外 1 米	N13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5#住宅楼北侧 1F	N14	室外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 (3) 公共开闭所噪声

监测点设置：公共开闭所位于 16#住宅楼东南侧，选择公共开闭所北侧外 1 米和 17#住宅楼西侧朝向公共开闭所位置住宅楼 1 层外 1 米设置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表 7.1-9 公共开闭所噪声监测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公共开闭所北侧外 1 米	N15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17#住宅楼西侧 2F	N16	室外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 (4) 地下自管配噪声

监测点设置：项目设置一座地下自管配电房位于 6#住宅楼西侧地下，选择 6#住宅楼西侧 2F 最近一间室内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表 7.1-10 地下自管配噪声监测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6#住宅楼西侧 2F	N17	室内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 (5) 生活水泵房噪声

监测点设置：项目设置生活水泵房位于 17#住宅楼南侧地下，选择 17#住宅楼南侧 1F 最近一间室内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表 7.1-11 生活水泵房噪声监测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17#住宅楼南侧 1F	N18	室内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6) 燃气调压柜噪声

监测点设置：燃气调压柜位于 13#住宅楼东南侧，选择燃气调压柜南侧外 1 米和 13#住宅楼东南侧朝向燃气调压柜位置住宅楼 1 层外 1 米设置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表 7.1-12 燃气调压柜噪声监测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燃气调压柜南侧外 1 米	N19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13#住宅楼东南侧 1F	N20	室外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7) 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

监测点设置：项目设置地下停车位位于地下一层，选取排风口距离住宅楼最近一侧外 1 米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表 7.1-13 排风口噪声监测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排风口朝向 14#住宅楼一侧外 1 米	N21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15#住宅楼西侧排风口外 1 米	N22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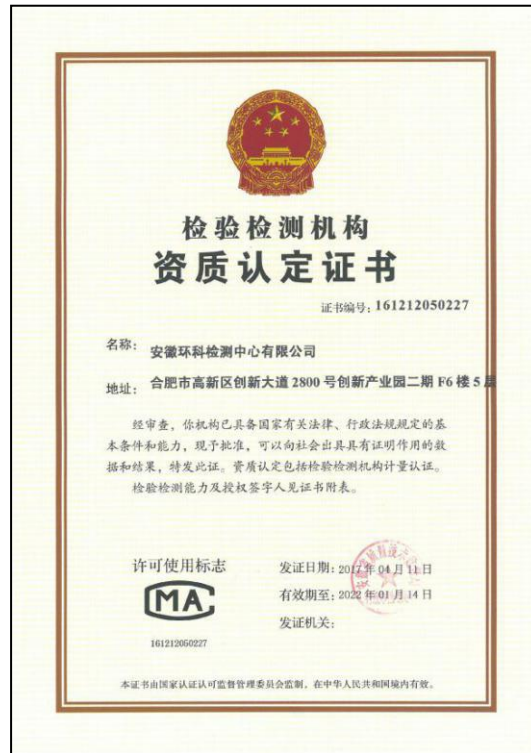
表 8.1-1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6-2008）	—

### 8.2 检测仪器

监测单位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计量认证合格单位，本报告中所有监测项目均为计量认证项目。本项工作所用的监测计量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8.3 监测资质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保证在公建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行

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九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13 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已建设完成,公建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9.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期间对项目区住宅楼及公建设施等噪声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9.01.12		2019.01.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1#住宅楼西北角外 1m	47.2	42.6	47.5	42.2
N2	10#住宅楼东南角外 1m	45.8	42.2	46.0	42.5
N3	东边界外 1m	52.3	47.3	51.8	46.7
N4	南边界外 1m	54.1	48.4	53.7	48.1
N5	西边界外 1m	54.6	48.1	54.3	47.5
N6	北边界外 1m	51.7	45.6	52.1	46.1
N7	2#住宅楼 2 层室内	42.3	32.7	41.8	33.1
N8	8#住宅楼 1 层室内	43.5	33.1	43.7	32.7
N9	17#住宅楼 1 层室内	43.8	32.9	43.3	32.5
N10	5#住宅楼 1 层室内	43.1	33.3	42.6	33.4
N11	19#局管配电房北侧外 1m	46.8	43.1	47.1	42.7
N12	7#住宅楼北侧 1 层外 1m	46.2	42.9	46.4	43.3

N13	20#局管配电房北侧外 1m	47.1	43.4	46.7	43.1
N14	5#住宅楼北侧 1 层外 1m	46.3	43.7	45.9	44.2
N15	公共开闭所北侧外 1m	49.3	44.5	48.5	43.9
N16	17#住宅楼西侧 1 层外 1m	47.9	43.9	47.3	44.5
N17	6#住宅楼西侧 2 层室内	42.5	34.1	43.2	33.7
N18	17#住宅楼南侧 1 层室内	43.9	34.7	43.7	34.2
N19	燃气调压柜南侧外 1m	47.7	44.5	47.2	44.7
N20	13#住宅楼东南侧 1m	46.8	43.8	46.6	43.3
N21	排风口朝 11#住宅楼一侧外 1m	47.3	42.6	47.7	42.1
N22	15#住宅楼西侧排风口外 1m	46.9	43.3	46.2	43.8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声环境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47.9dB (A)，夜间最大值为 44.5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项目区内部公建设施（局管配电房、公共开闭所、燃气调压柜、地下车库排风口等）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9.3dB (A)，夜间最大值为 44.7dB (A)，公建设施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项目区四周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6dB (A)，夜间最大值为 48.4dB (A)，厂界噪声临交通干道梦溪路（城市次干道）、岱河路（城市主干道）一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他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住宅楼室内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43.9dB (A)，夜间最大值为 34.7dB (A)，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卧式、起居室（厅）的噪声标准要求。

##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 10.2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258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总投资 0.24%。

###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装修期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已落实。目前施工期已结束
二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项目区排水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三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以及垃圾收集点、恶臭等。建设单位应合理设置地下车库排风口位置和高度，避开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远离周围敏感点；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减少其在小区滞留时间	已落实。地下车库设置排风口，幼儿园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垃圾集中点位于地下车库，日清日运及时清理
四	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有效防护措施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居住生活的影响，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地下车库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确保项目噪声满足交通干道一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已落实。项目区公建已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配电房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区噪声达标

	(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排放
五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日清日运，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的位置，避免对居民造成影响	已落实。居民入住后，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袋装化处理，统一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垃圾收集点位于地下，日清日运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验收结论

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已建设完成。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公建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入住期废水主要为居民、公建、配套商业生活污水，及幼儿园食堂餐饮废水，小区已建设化粪池、幼儿园建设油水分离器、配套商业预留油水分离器位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幼儿园食堂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入住期废气主要为居民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和垃圾恶臭，住宅楼预留烟道，居民厨房油烟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区暂无汽车停放，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下停车库设置排风口，汽车尾气经各排风口排放；项目分散布置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 2-3 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垃圾临时收集箱应加强管理应严格规范并落实垃圾清运制度。废气治理措施达到环评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西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1dB(A)，夜间最大值为 48.3dB(A)，项目区西侧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项目区公建设施（市政开闭所、局管总配电房、生活水泵房）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1dB(A)，夜间最大值为 49.3dB(A)，公建设施的声环境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4#住宅楼东侧室内噪声昼间最大值 44.8dB(A)，夜间最大值为 36.8dB(A)；10#住宅楼东侧室内噪声昼间最大值 44.9dB(A)，夜间最大值为 36.8dB(A)，住宅楼噪声排放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卧式、起居室（厅）的噪声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入住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幼儿园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住宅楼前和主要道路两侧应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 2-3 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垃圾箱为移动式，垃圾临时集中堆放处的垃圾定期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待移动式垃圾箱中的垃圾转运至垃圾临时集中堆放处，各移动式垃圾箱再返回各栋楼前及主要道路两侧。项目将严格规范并落实垃圾清运制度。

5、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 11.2 意见与建议

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附件 1 :关于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3 地块开发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关于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环建审(新)字[2017]37 号

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申请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及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位于合肥新站高新区梦溪路以东,岱河路以南,项目总占地面积 62210.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979 平方米(计容面积),总投资 12583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8 栋高层住宅、10 栋多层洋房、2 栋沿街商业用房,配套建设幼儿园、物业服务用房等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由合肥新站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合新经[2017]59 号)。

二、该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规模、平面布局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三、为减缓区域环境影响和保护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装修期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严格执行《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2、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3、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以及垃圾收集点

恶臭等。建设单位应合理设置地下车库排风口位置和高度，避开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远离周围敏感点；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减少其在小区滞留时间。

4、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有效防护措施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居住生活的影响，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地下车库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确保项目噪声满足交通干道一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余区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5、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合环〔2016〕50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环境噪声影响及不利因素，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周边环境现状。

6、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日清日运，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的位置，避免对居民造成影响。

7、本项目只对商业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房建部分进行审批，入驻商业和医疗卫生服务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另行环评。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五、环评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二十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交通干线边界线一侧执行4a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垃圾收集点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2：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检测 报 告

环科字 20190115-02 号

项目名称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方 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01 月 15 日

发布日期：2019.01.15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存档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0551-65797127

传真：0551-65797126

网址：[www.abhuanke.com](http://www.abhuanke.com)

###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梦溪路以东、岱河路以南
监测项目	噪声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eq}$ )
是否符合 监测要求	符合
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01.15

## 2、监测方法及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3-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9.01.12		2019.01.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1#住宅楼西北角外 1m	47.2	42.6	47.5	42.2
N2	10#住宅楼东南角外 1m	45.8	42.2	46.0	42.5
N3	东边界外 1m	52.3	47.3	51.8	46.7
N4	南边界外 1m	54.1	48.4	53.7	48.1
N5	西边界外 1m	54.6	48.1	54.3	47.5
N6	北边界外 1m	51.7	45.6	52.1	46.1
N7	2#住宅楼 2 层室内	42.3	32.7	41.8	33.1
N8	8#住宅楼 1 层室内	43.5	33.1	43.7	32.7
N9	17#住宅楼 1 层室内	43.8	32.9	43.3	32.5
N10	5#住宅楼 1 层室内	43.1	33.3	42.6	33.4
N11	19#局管配电房北侧外 1m	46.8	43.1	47.1	42.7
N12	7#住宅楼北侧 1 层外 1m	46.2	42.9	46.4	43.3
N13	20#局管配电房北侧外 1m	47.1	43.4	46.7	43.1
N14	5#住宅楼北侧 1 层外 1m	46.3	43.7	45.9	44.2
N15	公共厕所北侧外 1m	49.3	44.5	48.5	43.9
N16	17#住宅楼西侧 1 层外 1m	47.9	43.9	47.3	44.5
N17	6#住宅楼西侧 2 层室内	42.5	34.1	43.2	33.7
N18	17#住宅楼南侧 1 层室内	43.9	34.7	43.7	34.2
N19	燃气调压柜南侧外 1m	47.7	44.5	47.2	44.7
N20	13#住宅楼东南侧 1m	46.8	43.8	46.6	43.3
N21	排风口朝 11#住宅楼一侧外 1m	47.3	42.6	47.7	42.1
N22	15#住宅楼西侧排风口外 1m	46.9	43.3	46.2	43.8

4、现场监测照片



图 1 N2 (10#住宅楼东南角外 1m) 监测点位



图 2 N4 (南边界外 1m)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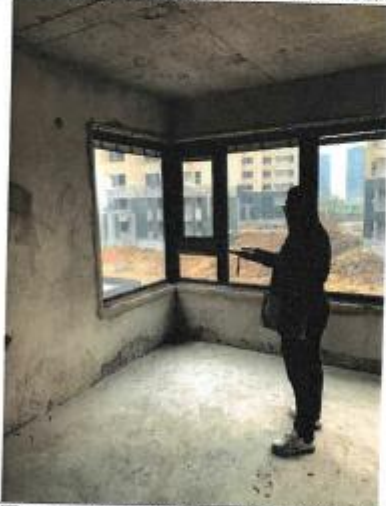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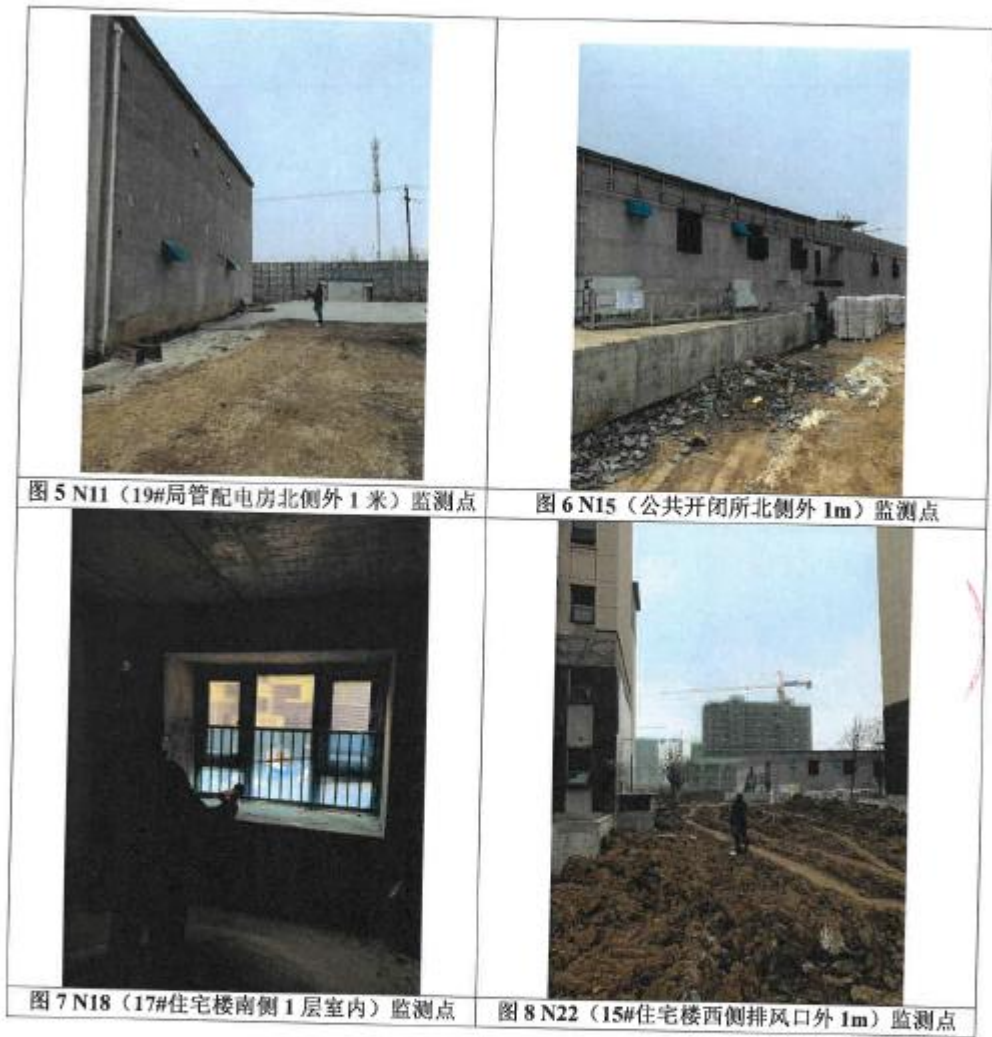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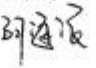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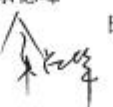
图 3 N7 (2#住宅楼 2 层室内) 监测点位



图 4 (5#住宅楼 1 层室内) 监测点位

天隆公司章



编制人: 崔珊珊      校核人: 陶海浪      签发人: 余德峰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2019.01.15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XZQTD213 地块开发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梦溪路与岱河路交口东南角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 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新)字【2017】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4				竣工日期	2019.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8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1258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5		所占比例(%)	0.24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NBNP11G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